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陳淑卿

相 對 人 張佑銓

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伍
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196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
擔2分之1。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
單據審查，除聲請人所提出之執行費新臺幣(下同)8,040
元、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20元、拍賣鑑定服務費3,070元係
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支出之費用，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，應予剔除外，聲請人於本件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
裁判費10,130元、鑑定費用103,50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
費5,675元，合計119,305元(計算式：10,130元+103,500元+
5,675元=119,305元)，依判決所示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
之1即59,653元(計算式：119,305元 $\times$ 1/2=59,653元，元以
下四捨五入)。爰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首揭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